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有關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對
董事資料更新
所作提問的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發出的函件作出的提問(「提問」)。有關提問及本公司就提問所作回覆的全文如下。

SGX RegCo的提問：

我們注意到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曾由於觸犯證券法律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接獲兩封警告函件。謝力書先生(「謝先生」)作為上海雅創董事長兼總經理，為二零二四年八月警告函件的對象，並須對上海雅創的行為負責。該等調查結果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內容有關謝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不符，因謝先生於該公告中對(a)至(k)全部問題均回答「否」。請提供以下澄清：

- (a) 謝先生有否向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披露中國證監會的警告？倘為有，為何此項資料並無載於該公告中？

- (b) 提名委員會採取了甚麼盡職審查步驟，以驗證謝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及／或彼所作的聲明？
- (c)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就中國證監會警告對謝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合適人選的影響的評估為何？請提供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基礎。

本公司的回覆：

對提問(a)的回覆：

謝先生已向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披露二零二四年二月自中國證監會接獲的函件（「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但並無披露二零二四年八月自中國證監會接獲的函件（「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函件」）。

謝先生已向提名委員會解釋(1)導致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的情況，及(2)彼已就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的性質及嚴重性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執業律師。提名委員會了解到，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的起因為：(a)上海雅創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集資用途披露出現一項不準確之處，被上海雅創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印證；及(b)上海雅創的實際集資用途偏離集資文件所述的擬定集資用途。謝先生作為上海雅創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被視為上海雅創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收到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

提名委員會進一步了解到，中國律師已告知謝先生，儘管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構成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採取的行政措施，但根據中國法律，其並不構成包括警告函件在內的行政處罰。中國律師進一步澄清，根據規管中國上市公司的相關披露法規，只有當違反披露法規的情況被認定為足夠嚴重時，才應施加行政處罰，清楚表明中國當局有意區分行政措施及行政處罰。因此，謝先生從中國律師處了解到，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並不構成「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發出的警告」，故彼並無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委任公告中聲明及／或提及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

於接獲新交所的查詢後，提名委員會獲悉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函件，並要求謝先生作出解釋。謝先生解釋，彼亦已從中國律師處接獲有關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函件的相同意見，因此，彼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委任公告中聲明及／或提述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函件。

對提問(b)的回覆：

提名委員會已索取並審閱與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有關的文件副本。如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亦要求謝先生解釋與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有關的情況。經審閱謝先生就其調任填寫的申報表，並考慮中國律師向謝先生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提名委員會亦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取得中國律師的書面法律意見副本。

對提問(c)的回覆：

經審閱及／或考慮有關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及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函件的所有資料、謝先生的解釋及中國法律意見後，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謝先生及黃女士）所知，導致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二月函件及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函件的事宜並不涉及謝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缺乏誠信的行為。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函件涉及上海雅創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出現差異，此差異乃由於(a)本公司與上海雅創之報告期間及披露要求（包括該等披露之時間）不同，及(b)上海雅創未能及時取得本公司於相應期間之財務業績。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進一步指出，上海雅創實際上曾經提及上述困難，並在其財務報表中載有警告可能風險的陳述，但中國監管機構認為該等陳述並不足夠，因此向身為上海雅創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謝先生發出中國證監會二零二四年八月函件。

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謝先生及黃女士）適當及審慎考慮上述事實及資料，以及謝先生整體及／或於關鍵時間（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期間所展示的品格、過往合規往績、能力、行業知識、經驗及誠信，並考慮到兩份中國證監會函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謝先生及黃女士）認為，該事件並無損害謝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且謝先生可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